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18〕6号

关于发布《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2018年10月11日广东商标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，我会决定在广东商标协会下设立地理标志分会，为促进我省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地理标志企业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民政部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商标协会地理标志分会(以下简称地标分会)是广东商标协会下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会，是区域性的、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社会组织，依本管理办法实施行业自律管理。

第三条 地标分会遵守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，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地标分会接受广东商标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：团结和动员社会力量，发挥连接政府和产业的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协助各级地方政府及协会会员，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与开发，并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优势资源转化为品牌优势和市场核心竞争力，协助地理标志的宣传、推广，增强会员单位地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，促进和维护地理标志产业合法正规、健康有序发展，助力广东地理标志产品、品牌走向全国、走向世界。

第五条 地理标志分会的英文名称为：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

BRANCH OF GTA（简称 GIBG）。

第六条 地标分会住所设在广州市。

第二章 职责范围

第七条 地标分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- （二）凝聚团结会员，组织开展地标产业相关论坛、培训、展览、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；
- （三）围绕地标产业促进多领域、多元化、多样化合作；
- （四）充分发挥服务职能，建立会员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渠道，积极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行业、会员诉求，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积极开展地标产品品牌的认证、商标注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品牌包装策划、媒体推广、价值挖掘、商业运营、金融扶持、产业标准建设等相关工作；
- （六）引导行业自律、地标产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推进地标产业标准化和可追溯体系建设；
- （七）为全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搭建服务平台，为会员提供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交流、咨询等服务，促进建立地标产业特色示范基地，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相关企业竞争力；
- （八）调解会员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，；

(九) 接收和处理会员对有关地理标志被侵权的投诉，协助搜集相关侵权证据，可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执法和司法建议；

(十) 宣传和表彰先进，对违反行业准则、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会员予以批评指正、公布和曝光；

(十一) 其他属于行业自律、监管和服务范围内的事务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在广东省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社会团体；
- (二) 拥护地标分会管理办法；
- (三) 有加入地标分会的意愿；
- (四) 同意缴纳会费。
- (五) 拥有良好的信誉，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；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；
- (二) 经地标分会秘书处审核；
- (三) 报地标分会会长批准；
- (四) 由广东商标协会颁发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地标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学习、培训、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;
- (三) 获得地标分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;
- (五) 对地标分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地标分会管理办法, 执行地标分会决议;
- (二) 接受地标分会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, 积极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业务培训, 完成地标分会委托的工作;
- (三) 遵纪守法, 诚信经营;
- (四) 自觉维护地理标志权益、行业声誉, 维护会员间的团结;
- (五) 按照广东商标协会会员缴纳管理办法缴纳会费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要求退会,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, 并交回会员证。秘书处将在网站或刊物上公布会员退会信息。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地标分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或其它方式的奖励:

- (一) 为广东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;
- (二) 诚信经营, 在地理标志事业上成绩显著的;

(三) 积极参加地标分会举办的各项活动;

(四) 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标分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：

(一) 违法经营，违反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的；

(二) 不履行会员义务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；

(三) 侵害地理标志合法权益的；

(四)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影响地理标志形象和声誉的；

(五) 违反行业规范，需要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地标分会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必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申辩。作出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向广东商标协会申诉的权利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六条 地标分会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管理办法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(四) 讨论决定地标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;

(五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出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但制定或修改管理办法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理事会通过，报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，并应于每年四月底之前举行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在闭会期间领导地标分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选举和罢免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
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;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
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;

(五) 批准产生秘书长、副秘书长;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;

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

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地标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报广东商标协会备案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高；
- （二）在地标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；
- （三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人选由广东商标协会

提名，经地标分会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八条 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任期为四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地标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九条 地标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批准接纳新会员；
- （四）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，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。
- （五）代表地标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条 地标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三）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四）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五）组织实施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；
- 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地标分会理事会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，有权设立、变更或者撤销各专门委员会。

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三十二条 地标分会设立若干业务研究委员会。业务研究委员会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。

各业务研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。

分会可以聘请专家、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业务研究委员会的顾问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三条 地标分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员缴纳的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，会员必须按时交纳会费。

第三十五条 地标分会的资产归广东商标协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六条 地标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。

第三十七条 地标分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广东商标协会审查同意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地标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经广东商标协会批准后生效。修改亦同。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地标分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。